

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 报告（第一期）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菱电器”、“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国投证券为博菱电器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闫佳琳、杨晓波、俞洋、田紫阳、李杰欣、范鹏飞共六人组成。其中,闫佳琳、杨晓波为保荐代表人,闫佳琳任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有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参加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内部沟通会、中介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分析和讨论了博菱电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规范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培训授课

（1）辅导机构结合北交所定位及制度亮点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公司治理规范、法律法规和责任义务培训；向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培训。辅导机构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自学《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别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公司法》修订解读进行专题讲解。

2、尽职调查

（1）跟踪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历史业绩状况，了解厨房小家电行业最新发展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和

新业务领域发展方向。

(2) 关注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相关投资项目合理性。

(3) 对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公司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博菱电器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较上市公司要求有改善空间

公司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较为完备，但印尼子公司受成立时间较短等客观因素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国投证券已积极督促博菱电器加强对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正逐步完善，但仍有进一步提高和改善的空间。

2、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第一大客户 Capital Brand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新客户开拓与新产品开发情况，了解公司下游客户业务发展情况，关注公司其他知名客户新增订单获取情况。

3、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绩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出口至美国的滴漏式咖啡机在贸易摩擦中被美国加征关税，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考虑到中美贸易摩擦存在进一步升级的可能性，公司在印尼建设生产基地，并将征税产品安排至印尼工厂生产以规避高额关税。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了解印尼工厂最新生产经营情况，关注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绩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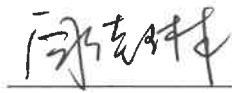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闫佳琳、杨晓波、俞洋、田紫阳、李杰欣、范鹏飞六人组成，其中闫佳琳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安排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组织专题研讨会、线上线下学习、开展尽调、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针对公司仍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闫佳琳



杨晓波



俞洋



田紫阳



李杰欣



范鹏飞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7月10日